

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/本公司所有車號：_____ 單號：_____，申請歸責
駕駛人 _____ 先生/小姐；電話 _____；身分證號或
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、36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隨文檢附下列附件（申請書、契約書、違規單影本 2 份+違規單正本、採證照片 1 份）：
(1) 違規通知單正本 張及採證照片正本 幀（如無照片請填具切結書）。
(2) 租賃契約書（或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）。
(3) 車輛所有人身分證影本/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（4）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。
- 3、本人/本公司所提供資料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汽車所有人(車主)：

簽章：

(公司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身分證號碼/公司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請勿超出線外（如為公司行號則免黏貼身分證請另附工商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）

駕駛人駕照正面影本黏貼處
請勿超出線外

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請勿超出線外（如為公司行號則免黏貼身分證請另附工商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）

駕駛人駕照反面影本黏貼處
請勿超出線外

備註：一、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，若填具之當時違規駕駛人與申報書駕駛人不符時（如借用、冒用...），違規應到案處所將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追究刑責。

二、敬告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處將依法(公路法第 77 條相關規定)移請監理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

三、移轉案件倘另有違規情事者，本處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權責改罰及加罰。

四、倘被歸責駕駛人提出疑義證明，本處將重新列管原車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